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6頁及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股東(作為團體)呈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本核數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之程序。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就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份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